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收購鞍山市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鞍鋼化學與鞍山鋼鐵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鞍鋼化學同意購買而鞍山鋼鐵同意出售位於鞍山市的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7,936,300元，將通過鞍鋼化學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鞍鋼化學與鞍山鋼鐵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鞍鋼化學同意購買而鞍山鋼鐵同意出售位於鞍山市的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7,936,300元，將通過鞍鋼化學的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協議及該等土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鞍鋼化學；及

(ii) 鞍山鋼鐵

四幅地塊(統稱為「該等土地」)的詳情：

地塊1	西區精製系統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399,000.82平方米。
-----	--------------------------------

地塊2	西區煤氣淨化裝置一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15,946.04平方米。
-----	----------------------------------

地塊3	西區煤氣淨化裝置二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72,573.03平方米。
-----	----------------------------------

地塊4	辦公樓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5,725.44平方米。
-----	---------------------------

上述地塊均位於本公司鞍山市主廠區。

根據鞍山鋼鐵提供的資料，該等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應佔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396.6	1,396.6
淨利潤／(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u>1,047.4</u>	<u>1,047.4</u>

支付

鞍鋼化學應於轉讓協議日期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鞍山鋼鐵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鞍鋼化學與鞍山鋼鐵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慮及(i)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價值為人民幣277,936,300元，其估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及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基於按工業用地使用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剩餘使用年限為45.9年等假設作出；及(ii)鞍山鋼鐵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管理帳目中記錄的該等土地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72,744,000元(乃是基於賬面原值人民幣297,299,300元及折舊人民幣24,555,300元計算)。

鞍鋼化學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終止租賃

於結算代價後，鞍鋼化學與鞍山鋼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該等土地中若干地塊而訂立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多種裨益，尤其是有利於規範資產管理，有助於實現鞍鋼化學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為本集團化工產業的不斷發展壯大奠定堅實基礎。

經審閱並慮及轉讓協議之條款，特別是代價乃是對該等土地的估值及賬面淨值的公允反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訂立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

鞍鋼化學

鞍鋼化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煉焦煤氣淨化以及煤化工產品生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及執行董事李鎮先生亦分別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鞍山鋼鐵董事職務，彼等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務，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義棟先生及李鎮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轉讓協議，建議收購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 「鞍鋼化學」 | 指 | 鞍鋼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鞍鋼集團公司」 | 指 |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
| 「鞍山鋼鐵」 | 指 |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3.33%的股權 |

「鞍山市」	指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根據轉讓協議，因收購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鞍鋼化學應付予鞍山鋼鐵的總代價現金人民幣277,936,300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土地」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及該等土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轉讓協議」	指	鞍鋼化學與鞍山鋼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將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鞍山鋼鐵轉讓予鞍鋼化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